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福進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。

㈡、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他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